

2021 年
江门市卫生监督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卫生监督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一级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卫生监督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年度卫生监督工作计划，依法受委托承担市级管辖的公共场所、医疗服务、采供血、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放射卫生、职业健康、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托育机构、消毒产品、消毒服务等单位及其相关执业人员的预防性、经常性、专项性卫生监督工作；配合市卫生健康局实施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and “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抽检。（二）承担重大活动公共卫生监督保障，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三）承担市卫生健康局交办卫生监督协管相关工作，参与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培训和指导。（四）负责全市卫生监督信息采集、监测、分析和信息报告统筹工作。协助市卫生健康局定期向社会发布卫生监督结果或预警信息；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咨询。（五）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工作。（六）协助市卫生健康局受理的有关卫生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工作，做好卫生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执行处罚决定；配合市卫生健康局做好跨区域卫生监督执法协调工作。（七）配合市卫生健康局做好全市卫生监督体系和卫生监督队伍建设工作，对全市基层卫生监督业务进行指导和培训。（八）承担市委、市政

府以及上级卫生健康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卫生监督所为市卫生健康局所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职能，共设置办公室、稽查科、公共卫生与学校卫生科、医疗机构科、职业和放射卫生科 5 个副科级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江门市卫生监督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12	本年支出合计	24.12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七、上年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4.12	支出总计	24.1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4.12	2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2	2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4.12	2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4.12	2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含上年结余结转金额。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12	2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2	2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4.12	2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4.12	24.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12	本年支出合计	24.1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12	支出总计	24.1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4.12	24.1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4.12	24.12	0.00
[21004]公共卫生	24.12	24.12	0.00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	24.12	24.1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4.1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2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4.32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9.8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9.80	19.8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1、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和财政代管资金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4.12	24.12	24.12	0.00	0.00	0.00	0.00
401007	江门市卫生监督所	江门市卫生监督所-小计	24.12	24.12	24.12	0.00	0.00	0.00	0.00
401007	江门市卫生监督所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2	24.12	24.12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4.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设立单位；支出预算 24.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设立单位。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设立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设立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设立单位；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设立单位。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8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设立单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暂无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市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